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4

修正案号: 39-1378

一. 标题: 改装轮子刹车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- 1.装有件号为P/N 5008132-2、-3、-4、-5、-6或-7, 所有序号(如没有按照飞机刹车系统公司(ABSC)SB F0100-32-43改装)ABSC刹车组件的所有F100飞机
- 2. 件号为P/N 5008132-2、-3、-4、-5、-6或-7, 所有序号(如没有按照ABSC SB F0100-32-43改装) 所有ABSC刹车组件的备件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5-013(A)
- 2.ABSC SB FO100-32-43 (1993.1.25 颁发)
- 3.ABSC SB FO100-32-63 (1994.11.9 颁发或以后 FAA 批准的修订版)
- 4.FOKKER SB F100-32-092 (1995.1.11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报道,在F100飞机的刹车活塞上曾发现裂纹,并且引起液压油 渗漏,这样有时当飞机刚着陆后,在滑行过程中或当飞机停靠时,导 致刹车起火,调查发现由于高动能着陆后或中断起飞后的重刹车传输 到刹车活塞上的高刹车温度引起的。这种情况,如果不采取措施,将 引起铝合金刹车活塞产生裂纹或鼓突。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已 经证实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情况 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用已改装过的组件来更换件号为P/N 5008132-() 的刹车组件:

- 1. 在1996年1月1日以前,或在下次定期或不定期刹车翻修时,以 先到为准,按FOKKER SB F100-32-092(1995.1.11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 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完成指令用已改装过的组件来更换所有ABSC公司 的件号为P/N 5008132-2、-3、-4、-5、-6或-7,所有序号的刹车组件;
- 2. 在安装(重新安装)到任何飞机上以前,按照ABSC SB F0100-32-63(1994.11.9颁发或以后FAA批准的修订版), 改装件号为 P/N 5008132-2、-3、-4、-5、-6或-7, 所有序号(包括备件)的所有ABSC 刹车组件。

注: 完成ABSC SB F0100-32-43(1993.1.25颁发)可以认为是完成 本适航指令四(2)段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